**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无障碍设施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372**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5209987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2099877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_Toc5209988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7](#_Toc52099888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_Toc520998949)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61](#_Toc520998950)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62](#_Toc520998951)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4](#_Toc520998952)

[格式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65](#_Toc520998953)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66](#_Toc520998954)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67](#_Toc520998955)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8](#_Toc520998956)

[格式八：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75](#_Toc520998957)

[格式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76](#_Toc520998958)

[格式十：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77](#_Toc520998960)

[格式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8](#_Toc520998962)

# 采购邀请

采购项目：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无障碍设施改造

采购编号：BIECC-21ZB0372

|  |
| --- |
|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油坊胡同52号 |
| 采购人联系方式：辛老师；66018511 |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刘彦泽； 010-82376729 |
| 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本包控制金额 | 工期 |
| 01 | 中心无障碍设施改造 | 1项 | 234121.74元 |  60日历天  |

 |
| 简要技术要求：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无障碍设施改造，包括无障碍卫生间及厕位的U型扶手，L型扶手，相关消防报警设施（紧急呼叫系统），楼内无障碍扶手，移动式升降平台，软性服务标识，软性呼叫系统，地位服务设施，楼内无障碍示意导图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
| 本项目预算金额：23.538153万元 |
| 采购项目的性质：财政资金，已落实 |
| 供应商资格条件：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供应商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以上资质；8、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1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1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1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5、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 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时，下午13:30至16: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2）报名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08室；（3）报名所需携带资料：购买磋商文件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外地企业需持进京备案证明)、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4）磋商文件出售价格：每包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只接受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1年5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
| 项目负责人：刘彦泽 联系部门： 招标事业部联系方式： 010-82376729户 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地点：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会议室。 |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 ■符合法规规定□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
| 1.1.7 | 信息发布媒体 |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1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3.1.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
| 3.2.1 | 报价有效期 | 90天 |
| 3.3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1）报价函（格式见第五章）；（2）首次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4）成交**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5）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网银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6）**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1 1）营业执照复印件；1.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记录（可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五章）；

5）供应商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第四章有特殊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可以不提供。由供应商自行编写）；8）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9）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10）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证书复印件；1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7）商务评审文件：1）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五章）；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建设页、盖章页）；3）项目团队情况证明文件；4）公司简介。（8）技术文件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2）重点难点分析方案；3）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4）劳动力计划、主要机械设备计划及材料用量及采购计划；5）确保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确保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7）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8）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
| 3.4.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3份、电子文件1份。注：电子版文件中应包含，响应文件的word版本和正本盖章后扫描成PDF格式版本。 |
| 3.5.1 | 响应文件包装 |

|  |  |  |
| --- | --- | --- |
| 外包装 | 封装内容 | 备注 |
| 包装1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首次报价单、保证金凭证和电子版应单独密封，并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单独密封） | 密封 |

 |
| 3.5.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和在（开启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 3.6.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 |
| 3.7.1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金额：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4600元） |
| 4.2.1 | 磋商日期和地点 | 磋商日期：2021年5月24日10：00时磋商地点：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会议室 |
| 4.2.2 | 磋商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
| 4.4.2 |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
| 4.4.6 |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如涉及到最终报价调整，须现场进行工程量变化的描述。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现场应填写发放的二次报价单（含磋商记录），如最终报价对首次报价进行调整，还应附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
| 4.6.1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 不多于3个  |
| 4.6.3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采购人确定□由磋商小组确定 |
| 5.2.1 | 履约担保 | 不适用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类型 | □按照货物类□按照工程类■按照固定取费 |
| 10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当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同时尽快将纸质版合同送至或快递至代理机构。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4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6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5）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6）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磋商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草案条款；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第一章***《采购要求》***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响应文件

3.1报价要求

3.1.1 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总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

3.1.2响应分项报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并按照国家和北京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1.3 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相应计算规则，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的工程量计算。

3.1.4 本次磋商应按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1.5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3.2报价有效期

3.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2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3.4.3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DOC、RTF、TXT、PDF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TIFF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WAV、MP3格式。电子文件以光盘或优盘方式提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5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5.1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6.2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7磋商保证金

3.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7.2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网银汇款形式**（汇款帐户信息见第一章）**。

3.7.3磋商保证金网银支付帐户应为供应商对公银行帐户。

3.7.6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

3.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

4.1.1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4.1.2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4.3评审方法

4.3.1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3**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5）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符合第1.4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0）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1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

4.4磋商

4.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5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4.4.6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3.7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5评审标准

4.5.1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本章***《附表》***。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有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2 履约担保

5.2.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5.2.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 签订合同

5.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1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8.3.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采购代理相关服务费

9.1收费标准 ：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取费4000元。

（其中不包含评标专家费）。

9.2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代理服务费。

9.3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附表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10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 |
| 2 | 技术水平（73分） | 拟投入施工机械情况 | 10 | 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10分；配置较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7分；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4分；未提供得0分。 |
|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10分；内容较完整、方案一般、措施欠合理7分；内容不完整、方案较差、措施不合理4分；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组人员 | 10 |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人员结构合理，关键项目角色（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关键角色具备类似经验，能够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10分；配备合理，但关键角色的类似项目经验欠缺，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7分；配备欠缺，无法充分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未提供得0分。 |
| 实施工期 | 2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分） |
| 售后服务质保期 | 3 |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3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10 |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措施。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10分；内容较完整、制度较完善7分；内容不完整、制度欠缺4分；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制度健全、规程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得10分；制度规程较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较齐全得7分；制度规程不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不齐全得4分；未提供得0分。 |
|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 5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 5 |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5分，基本健全得3分，不够完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8 |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可靠，保障有力。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5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5分） | 综合实力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保证体系证书 |
| 响应文件制作 | 2 | 响应文件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制作，目录准确，便于评审委员会寻找、正本相关证书清晰日期完整，得2分；有一项顺序错误、证书不清晰等扣0.5分，扣完为止。 |
| 相关业绩 | 10 | 近三年内（2018年4月29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高得10分。注1：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2：相关工程指已完成的工程造价2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 |
| 4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分）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 |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最多得2分。注：供应商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详见表后说明。 |

说明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7-8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注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7-8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第五章 附件7-8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2：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 Xxxxxxxxxx单位

 **项目合同书**

**招标编号:**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金额：**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 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本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澄清及磋商文件

1.3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1.4成交通知书

1.5消防安全责任书

1.6用电安全责任书

1.7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及工期、售后**

3.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

3.3 项目售后: 本次 项目维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4.服务权限**

4.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成交人，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商资格。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

5.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合同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商资格。

**6. 特别承诺**

6.1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 支付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完成并签署安全及相关责任书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

7.3 在乙方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格的80%。

7.4 剩余工程款待结算审核完成（政府审计完成）后，甲方在28天内支付全部剩余费用。

7.5 本工程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7.6 本工程不涉及质量保证金。

**8. 服务延期**

8.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竣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竣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8.3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工期，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9. 税费**

9.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竣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竣工，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4因为乙方原因，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2. 破产解除合同**

12.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14.1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争议的解决**

15.1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 **其他要求：**

19.1 施工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规范标准。

19.2 施工前需要提前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城区建委）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建委施工要求执行），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施工方案、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19.3 本次改造所产生的一切垃圾施工方需及时完成清理不得造成大面积堆积及扬尘，施工方须及时对施工现场所用的施工材料、垃圾进行遮盖或区域洒水等手段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19.4 施工方需与甲方签署安全责任书。

19.5 施工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点-12点、下午14点-18点；其他时间及周六日不得施工。注意避免噪音污染。

**20. 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设计依据：

1. 工程测量规范(GBJ50026-93)

2.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50203-2002)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6.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BJ/T127-2001)

7.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JGJ27-86)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9.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000000)

10.预应力混凝士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

11.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95)

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14.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1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办法(JGJ59-99)

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91)

17.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1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88)

1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20.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50303-2002)

2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92)**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磋商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如上述标准过期，各供应商应主动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项目概况：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无障碍设施改造，包括无障碍卫生间及厕位的U型扶手，L型扶手，相关消防报警设施（紧急呼叫系统），楼内无障碍扶手，移动式升降平台，软性服务标识，软性呼叫系统，地位服务设施，楼内无障碍示意导图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 二、工程基本要求

**1、拆除工程部分：**

要求所有拆除工程完工。

**2、装饰工程部分：**

要求所有图纸范围内装饰工程完工。

**3、设备材料供应及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材料设备样品封样，以便采购人检验对照。所有设备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单，由采购人、监理单位验收认可。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如发现供应商再次使用劣质设备材料，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退场并向市有关部门反映。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经济处罚均由供应商承担。无论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设备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全责；如供应商在装修工程安装施工中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所出现的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超过保修期，采购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工程质量标准及做法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需符合各类工程施工规范。

**5**、成交的供应商对装修改造施工图纸的审核和深化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施工图纸中的错误和疏漏应在答疑、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最迟必须在施工之前提出，否则施工中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供应商应认真熟悉图纸，精确计算工程量，准确定位市场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更改，相关费用（检测检验）综合考虑在投最终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且必须无条件完成采购内容的所有工作范围。

 **6、计划工期**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31日（如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或重大活动等安排，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长工期）。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附件1：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文档形式提供

**附件2：图纸**

**（**以电子版文档形式提供**）**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邀请书（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 （注明人民币，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工程及服务。我方保证在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质量标准： 。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本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规模 |  |
| 总工期 |  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
| 报价金额 | （大写）： | （小写）： |
| 保证金 | （金额）： | （形式）： |
|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报价中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元暂列金 元（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 |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

**1、总报价不应超出本包控制金额：23.412174万元，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此表后附分项报价并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 附件：分项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本次磋商涉及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提交二次（最终）报价时应同时提供调整后的分项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评审现场不予认可。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完全响应/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供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完全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1、本表须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应答；

2、所应答的技术要求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地址 |  |
| 注册地点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企业性质（是否为小微企业） |  | 办公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营业范围 |  |
| 开户行及帐号 |  |
| 联系人 | 姓名： | 电话： | 传真： |
| 企业资产（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现值 | 流动资金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及批准单位 |  |
|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  |
| 企业员工 | 员工总数人 |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无固定期限合同人；5年（含）至25年（含）人；5年以下人。 |
| 单位组织构架 |  | 请附图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记录（可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首次响应文件规定提交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原件无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_

供应商(盖章)： \_

日期： \_\_

**附件7-6 信用声明**

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7-7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交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3：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4：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八：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项目业主** | **主要内容** | **工程****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上表应填写供应商近三年所签订的类似项目情况。2、本表应附有相应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3、本表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注：相关工程指已完成的工程造价2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包类似业绩。 |

格式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专业 |  | 从事此类工作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格式十：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资质证书**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格式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相关服务费用。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交纳的相关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